

股票代码:002590 股票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85号)核准注册,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405,551股,发行价格为10.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0,999,896.9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183,934.10元,相关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11039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15条—第18条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第1条—第1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安徽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Table with 2 columns: 账户名称, 账号. Rows include 公司, 安徽万安, 中国工商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与乙方、交通银行作为乙方、国信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合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秋宏、李秋宏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专户有关情况进行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介绍信。
6.乙方授权(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12.本协议任何一、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3.丙方义务持续至特定期限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二)公司作为甲方、工商银行作为乙方、国信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与乙方、工商银行作为乙方、国信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合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秋宏、李秋宏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专户有关情况进行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介绍信。
6.乙方授权(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乙方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12.本协议任何一、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3.丙方义务持续至特定期限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11039号《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7

格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5月19日,格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格爾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爾安”)以1,342,100.00元的价格向上海智密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密码”)购买位于上海市松江區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2号楼房产(以下简称“该房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购买房产主体及重新签订房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购买房产的主体由格爾安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格爾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爾安”),交易价格为96,876,957.98元。格爾安与智密码实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房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购买房产主体及重新签订房产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格爾安与智密码实业依照合同约定共同向房产管理部门和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了该房产的交易手续(不动产)登记,并于2024年9月6日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先先生
总经理:王恒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胡叶女士
财务总监:周冠云女士
独立董事:寇建忠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10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参与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021)60881000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询价办法
联系人:董会秘书胡叶女士
联系电话:0510-87865000
邮箱:IRSH001@ghg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格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类型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先先生
总经理:王恒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胡叶女士
财务总监:周冠云女士
独立董事:寇建忠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10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参与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021)60881000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询价办法
联系人:董会秘书胡叶女士
联系电话:0510-87865000
邮箱:IRSH001@ghg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前2024-07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类型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类型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类型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类型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类型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类型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类型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类型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类型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类型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类型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类型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类型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前2024-05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类型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类型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类型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类型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类型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ps.w.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